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1月14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5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

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75,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行”）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T+1 日）主持了张家港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张行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854, 354, 852
末“4”位数	2293, 0293, 4293, 6293, 8293
末“5”位数	65233, 05233, 25233, 45233, 85233, 31002
末“6”位数	075213, 275213, 475213, 675213, 875213, 072499, 322499, 572499, 822499
末“7”位数	2804703, 0804703, 4804703, 6804703, 8804703, 7938626, 2938626
末“8”位数	54736225

凡参与张行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249154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张行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1 月 14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